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請人 天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昌

代理人 羅玉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8年7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
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0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
並於107年12月12日刊登新聞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
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
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05
號公示催告，聲請人並於107年12月12日刊登於報紙，此業
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
權利期間，業於108年6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
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8年7月8
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
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佳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除字第48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天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竹南分行	107 年10月8 日	8 萬500 元	AG0000000	